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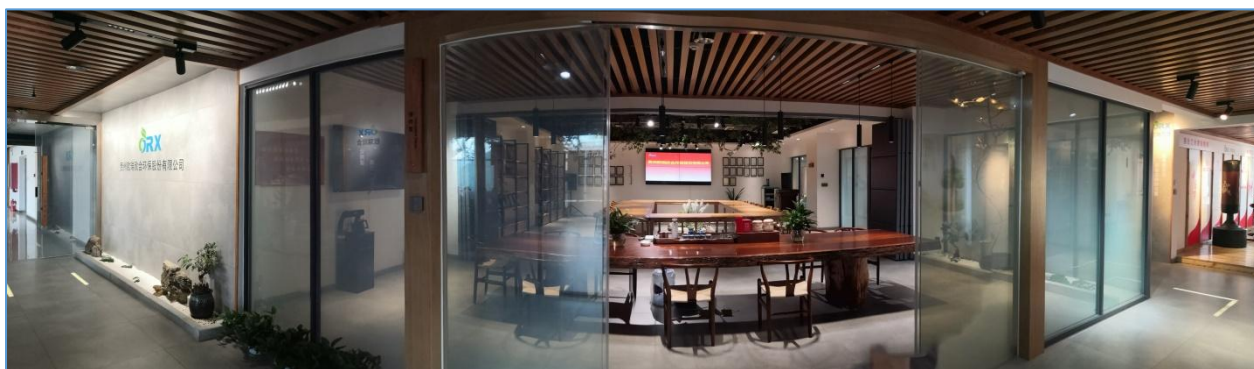


欧瑞欣合

NEEQ: 873047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Ouruixi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欧瑞欣合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股改更名前为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宝泰	指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受刘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由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凯环环境	指	公司参股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娅程环保	指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娅程环保有限公司
都江堰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荔波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伊旗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填埋场	指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指用于处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带有阻止垃圾渗滤液泄漏的人工防渗膜，带有渗滤液处理或预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最终封场关闭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处理场地。
GWC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土喷涂覆盖技术，并由此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垃圾填埋纤维覆盖材料”（专利号：ZL201410623770.1），可用于填埋场运营的垃圾日、中、终期覆盖，具备良好的防臭、防蚊蝇、防水、防火、防尘的效果；该技术获得中国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第二名、贵州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

		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封场	指	当垃圾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垃圾堆放场不再受纳垃圾而停止使用时，需要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填埋场封场工程包括地表水径流控制、排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堆体稳定、植被类型选择及覆盖等内容。填埋场封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般要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对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垃圾堆体沉降及噪声进行跟踪监测，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的正常运行。
压滤返排液	指	在油气田开发等过程中，特别是在水力压裂作业中产生的一种液体。水力压裂是一种增产技术，通过向油气藏中注入高压液体，使岩石产生裂缝，从而提高油气的流动性和产量。在这个过程中，被注入到地层的高压水会在油气田开发的不同阶段返排回地面，这些返排回地面的液体称为压裂返排液
全量化处理	指	通过一系列技术及工艺的组合与优化、创新，对污水进行 100%处理，实现废水零排放或资源化。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上列词语具有如上列表含义

2.本报告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除能精确计算的数值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izhou Ouruixi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伟、文敏忠、王涛），一致行动人为（刘伟、文敏忠、王涛、七宝泰）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环境卫生管理（N782）-环境卫生管理（N78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欧瑞欣合	证券代码	873047
挂牌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8,3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荣鹏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 1 栋 14 楼
电话	18798189825	电子邮箱	orxh@zgouruixin.com
传真	0851-28679211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 1 栋 14 楼	邮政编码	563000
公司网址	www.zgouruixi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0760278084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 1 栋 14 楼		
注册资本（元）	48,3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七宝泰系受刘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由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的技术服务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公共设施管理业—782：环境卫生管理—7820：环境卫生管理。

2.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及关键资源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1 项，另有 5 项软著、8 个商标；其中自主研发 GWC 无土喷涂覆盖专利技术，获得中国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第二名，贵州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自主研发渗滤液低污泥重生化技术，以其建设周期短、投入费用小、运营成本低、稳定性能好、达标达产优越，获贵州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高原环境植被快速修复与沙化土壤基质改良的参赛项目获 2021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贵州赛区决赛优秀奖、一种基于 TRIZ 方法的高原环境沙化土壤修复技术获 2021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三等奖；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研发计划《地质高背景与土法炼锌污染叠加土壤重金属防治技术研发》的多项子课题研究。

公司管理优势突出，凝练了风控管理五字诀，即“看、查、改、报、停”；建立了风控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以环境安全生产为基础管理底线，集成安全质量、污染治理、运营控制、科技研发、职业健康等体系，形成大数据信息平台与培训建设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系统。

3.客户类型

公司提供环保业务主要涉及居民生活、环境民生，属于生态保护的一道防线。一方面，公司对应的主要客户类型之一为各地主管生活垃圾处置的执法局、住建局，并随着污水处理市场的进一步深入，将更多的涉及水务局、乡村振兴局，乃至科技局等，均为政府单位；另一方面，公司战略调整，拓展客户类型企业单位等相关业务需求的企业，特别是污水处理市场涉及化工企业、工业园区及企业、酒厂、印染厂等。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从获得的方式上，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公司市场部通过分析市场需求及动态，积极开拓目标市场，获取项目信息，筛选出具有可行性的项目组织开展谈判或投标工作。公司管理团队会同业务执行部门提出谈判或投标方案以及项目报价，协助市场部完成谈判、投标与合同签订工作。

针对企业用户，除上述方式外，公司以需求中试+业务合作、转介绍等获取。污水处理有广阔的企业市场，公司进一步突破贵州省区域，建立了应企业需求进行中试，达成合作意向，进而进行业务合作的销售途径，此外，在经过客户转介绍、标杆项目效应等方式迅速辐射周围区域。

5.经营模式

公司管理经营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风控测试，发现项目运营中的关键节点和风险节点，针对节

点设置扁平化管理架构，根据“简单、直接、有效”的原则设立管理程序，实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负效则担责”的目标；同时，结合预算管理，极大优化企业效益、利润指标；良好的组织架构及设计，为科技研发及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八年历练凝练“12345”环保理念：

1 是一个目标。通过有限人工干预，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自我循环的作用，实现环保两山、生态报国的目标。

2 是两类技术群。以柔性人工干预土壤结构的无土喷涂覆盖技术、以多种手段展开的污水处理技术群。

3 是公司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共赢。

4 是四个管理理念：守正、创新、求真、务实。

5 是一线环保工作风险防控 5 字诀：看查改报停，即看，就是重视巡查、巡检，落实各风险点的看；查，是发现风险迹象或是隐患，要立即查明原因；改，就是整改，能立即处理解决的，立即解决；报，就是痕迹管理，按要求进行报备公司、甲方、监管机构等；停，就是停止运行、停止外排，避免环境污染。

6.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收集国家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以及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相关资料，并熟悉国内外最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以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导向，开展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在经多个阶段试验后，逐步投入到公司的业务应用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与遵义师范学院、贵州大学等外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在开展一些重大的研发项目时，会将项目向贵州省科技厅、遵义市科技局备案，并申请科技研发、转换、成果等相关费用，如果申请成功，科技厅、局会给予补贴，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2018 年研发渗滤液低污泥强深化处理系统，属于自主研发的成果重要体现，于 2019 年 6 月获得贵州省重大专项立项，其产业化过程，对公司利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继续做出了贡献；2021 年公司再次基础上，升级了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即膜处理+常温磁电脱盐或高效蒸发脱盐技术，可将处理对象拓展到三高污水的处理范畴。污水处理的技术优势，将转化为产业价值，带来企业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成立的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确立了扩大 GWC 成熟技术群的应用场景、三高污水全量化处理技术升级与深化（智能化、高回收率、低能耗）、污水生化处理深化研究（低碳节能、智慧化、资源化、高效）的科研规划，污水领域倾注于压滤返排液、酒类废水等工业废水范畴，将为公司的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支持。

7.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公司业务板块（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综合技术服务）的设备、配件、药剂、辅料及劳务施工等。采购申请由各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申请由各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或总经理批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人员通过必要的询价、比价、比质，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考察，综合其产品及服务质量、报价、供货速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具体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对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按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评定，与信誉良好、服务专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8.收入、盈利模式

（1）以生活垃圾处置为核心，提供的辐射服务：

填埋场运营：公司在承接托管运营服务后，按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并提供长期服务，在确保填埋场稳定、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按照不同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的大小和综合处置的复杂程度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并约定价格、保底量，约定价格的递增机制，建立内部的回款考核机制，以此保障填埋场运营收益。

修复改造：对于需要进行改造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公司与客户签订修复改造服务合同，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进度确认收入；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明确安全、质量、成本等考核，严格执行工期，控制成本，强化回款。

渗滤液处理运营：按照达标出水量收取处理运营费用，相关机制、模式同本条上述填埋场运营相关内容。

（2）围绕生活垃圾处置所需及所延伸的服务：

产品销售：对直接需要产品的客户，公司直接销售灭蝇剂、除臭剂、GWC 无土喷涂覆盖材料、GWC 专用设备、低污泥强生化渗滤液处理集成设备等，从而实现对应的销售收入；并根据产品特点、特性、客户评级程度，建立先款后货、预付定金、六四原则（发货前支付比例不低于 60%货款）、规模减免等规定及回款机制，保障销售收益。

处置外延：凭借公司固体生活垃圾处置平台，提供飞灰、污泥及餐厨垃圾的持续技术服务，并按照填埋场运营模式，保障公司的盈利收益。

（3）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直接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控制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40%，直接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更倡导建立强有效的污水处理营销体系，进行污水持续性处理服务，按照处理保底价+超量处理费的方式，收取运营处理费，实现稳定长期收入，通过公司的技术+管理优势，实现 60%以上的毛利率。

上述方式业务含三高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村污水等，其中农村污水的处理，符合乡村振兴的方向，一定会得到政府资金的支持。

（4）重大项目、工程实施：

开展土壤修复、污染治理等重大项目，按照公司治理体系，并结合预算管理、工程原理、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安全、质量、成本等考核，严格执行工期，控制成本，强化回款（机制同本条上述填埋场运营之修复改造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特殊性，可在上述机制基础上专项专议、成立独立公司运行。

9.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稳固、拓展基础业务板块，快速发展新业务规划，实现持续的稳健运行。

（二） 行业情况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市场份额将持续保持 50%以上，将会为公司以填埋场为业务堡垒，形成一系列的辐射业务，提供保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主要为卫生填埋和焚烧处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全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 1.97 亿吨，其中填埋方式处理垃圾量占比达 60.32%，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量占比达 37.50%。未来卫生填埋方式将保持在 50%的市场占比。

卫生填埋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在各项处理技术中占比最大。其优势在于填埋场的选址、建设周期相对较短，总投资和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理量较大。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数量由 2006 年的 455 座增长到 2016 年的 1840 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能力由 2006 年的 20.7 万吨/日增长到 2016 年的 35.0 万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数量及处理规模均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卫生填埋场用地愈加紧张，延长卫生填埋场的使用寿命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明确“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

2.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及非正规治理也是垃圾填埋未来发展的重点。

经过近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大量垃圾填埋场面临封场，同时随着城市扩张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大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需要进行治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实施垃圾填埋场存量治理项目 803 个；2016 年，国家发布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对原来的封场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从行业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进一步对卫生填埋场封场措施进行规范。2017 年，住建部、环保部等共同印发《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2 号)，通过初步排查，中国农村共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近 3 万个，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未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存量治理将以填埋场封场为主，非正规堆放点治理将从城市向农村延伸。

3.污水治理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市场前景巨大，符合公司业务规划、技术优势产业化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1-2020 年我国城市（县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由 2891 座增至 4326 座，污水处理量由 393.60 亿立方米增至 655.90 亿立方米，年增长率达到 5.24%，整体污水处理率已提升至 97.15%，行业整体得到明显改善。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行业市场容量将保持继续较高水平。

在市场规模方面，过去五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5,574.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691.3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预计中国污水处理产业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将达到 24,486.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8.0%，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随着环保监管力度与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而进一步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伴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近期国家各部门发布一系列政策，如《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污水治理行业生态将有望重塑，逐渐向绿色低碳转型。在此背景下，将有利于在污水治理领域出现一些新工艺、新产品，以降低能耗，高效处理，还将促进再生水的循环利用等，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其中，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带来较大的增量空间。

首先，生活垃圾产量巨大，渗滤液治理需求不断扩大

2021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11-2019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由 2011 年的 23,138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31,077 万吨，2020 年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生活垃圾清运量略微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在 30,000 万吨以上。根据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和城镇人口数量，可以测算出人均垃圾清运量，测算结果显示，我国人均垃圾清运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人均每日垃圾清运量不足 1.00kg。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参照国外发达国家人均垃圾产生量情况，未来我国人均垃圾产生量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推动垃圾处理行业不断发展，持续扩大渗滤液的治理需求。

其次，焚烧逐渐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带动渗滤液治理行业快速发展

从 2011 年到 2020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量由 2,455 万吨增长至 4,853 万吨，在无害化处理量中占比由 89.95%下降至 72.53%；焚烧无害化处理量由 203 万吨增长至 1,715 万吨，在无害化处理量中占比由 7.42%提升至 25.63%。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前虽然还是以卫生填埋为主，但焚烧无害化处理量和占比逐年上升，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及对垃圾焚烧的支持，未来县城焚烧无害化处理占比会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城市和县城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将为配套的渗滤液

治理行业带来较大的增量空间，从而促进渗滤液治理行业快速发展。

再次，环保督查趋严、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需求不断提升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处理规模、垃圾含水率等特性，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渗滤液产生积存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快补齐渗滤液处理能力缺口，对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环保督查趋严、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的背景下，已有垃圾填埋场补建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已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施升级改造需求不断提升，促进渗滤液治理行业加速发展。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52000132），期满审核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相继获得该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52000284、GR202152000537、GR202452000308），有效期均为三年。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588,984.48	61,852,656.41	-35.99%
毛利率%	42.81%	37.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161.66	4,669,011.51	-7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34.67	6,329,732.04	-9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	5.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9%	7.7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7	0.097	-72.1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017,729.31	109,740,250.29	-3.39%
负债总计	24,375,021.86	24,585,567.12	-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40,823.28	83,980,061.62	-4.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74	-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1%	24.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9%	22.40%	-
流动比率	3.07	5.17	-
利息保障倍数	10.88	8.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71.85	20,230,285.66	-16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1.44	-
存货周转率	12.12	34.8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9%	-6.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99%	58.62%	-
净利润增长率%	-37.14%	1,156.6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943,222.35	10.32%	34,005,883.40	30.99%	-67.8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5,709,287.93	43.11%	36,663,645.79	33.41%	24.67%
预付账款	8,435,882.73	7.96%	309,044.83	0.28%	2,629.66%
其他应收款	307,079.70	0.29%	576,282.84	0.53%	-46.71%
存货	3,117,074.73	2.94%	620,598.43	0.57%	402.27%
合同资产	5,080,363.88	4.79%	7,267,659.42	6.62%	-30.10%
其他流动资产	664,907.35	0.63%	254,091.58	0.23%	161.68%
在建工程	6,918,268.02	6.53%	-	-	-
无形资产	2,654.85	-	43,476.29	0.04%	-93.89%
长期待摊费用	483,016.89	0.4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80.00	0.07%	4,500,000.00	4.10%	-98.31%
短期借款	13,700,000.00	12.92%	393,003.27	0.36%	3,385.98%
应交税费	856,339.52	0.81%	1,379,558.88	1.26%	-37.93%
其他应付款	645,424.00	0.61%	3,468,808.20	3.16%	-81.39%
长期借款	-	-	9,000,000.00	8.2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67.8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贵州省各地方政府年末

集中进行化债工作，对七项债权进行适当让步后收回历年运营款 1321 万元；原因二是上年钟山飞灰处置款收回了 1572 万元，今年钟山飞灰处置业务调整为零，导致无此板块收入回款；原因三是地方政府财政困难，仁怀荔波等场区水处理回款较上年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4.67%。本期回款较少是主要原因。

3.预付账款：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813 万。原因主要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项目建设预付广东迈源公司设备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6.92 万元，减少 46.71%。原因主要是投标保证金的收回。

5.存货：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249.65 万元，增长率 402.27%。原因主要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处于建设期，未能正式产水，瓮安填埋场项目收入待定未确认，发生的成本暂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未达到结转销售成本的条件。

6.合同资产：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218.73 万元，减少率 30.10%。原因主要是毕节威宁污染治理工程收到全款结转至应收账款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1.08 万元。原因主要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项目处于建设期，采购进项税暂计入“待抵扣进项税”核算。

8.在建工程：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691.83 万元。原因主要是新接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项目处于建设期，建设厂房及蒸发处理设备所致。

9.无形资产：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08 万元。原因是危废系统终端正常摊销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 48.30 万元。原因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项目租赁的办公楼装修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42.39 万元。原因是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8620 号)判决结果，500 万元设备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短期借款：公司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331 万元。原因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项目建设需两千多万元投入。

13.应交税费：公司期末应缴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52.33 万元。原因一方面是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二是本年利润较上年降低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8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黔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与贵州昌达清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免除黔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4,201.97 元债务，剩余 4,210,253.40 元由昌达公司代偿，代偿款与公司向昌达公司借款 336 万互抵后的余款已收回清零。

15.长期借款：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为零。归还 900 万长期借款(年利 4.39%)转为利率较低(年利 3.10%)的短期借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588,984.48	-	61,852,656.41	-	-35.99%
营业成本	22,641,955.63	57.19%	38,692,901.70	62.56%	-41.48%

毛利率%	42.81%	-	37.44%	-	-
研发费用	1,903,971.46	4.81%	3,249,557.94	5.25%	-41.41%
财务费用	198,340.87	0.50%	613,993.56	0.99%	-67.70%
销售费用	1,290,614.93	3.26%	1,801,114.14	2.91%	-28.34%
管理费用	6,714,072.32	16.96%	6,208,798.27	10.04%	8.14%
其他收益	1,552,644.40	3.92%	976,961.32	1.58%	58.93%
投资收益	97,502.16	0.25%	-2,226,966.97	-3.60%	-10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73.99	-0.01%	6,001.90	0.01%	-166.21%
信用减值损失	-427,559.55	-1.08%	-4,357,407.90	-7.04%	-90.19%
资产减值损失	-4,887,508.89	-12.35%	-775,881.35	-1.25%	529.93%
营业外收入	44,792.01	0.11%	306,406.59	0.50%	-85.38%
营业外支出	2,857.96	0.01%	57,181.33	0.09%	-95.00%
所得税费用	-29,965.04	-0.08%	119,644.93	0.19%	-125.04%
净利润	2,902,624.28	7.33%	4,617,344.87	7.47%	-37.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营业收入减少 35.99%，减少额 2226 万元。其原因是两块业务的减少所致，一块是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收入减少 822 万元，另一块是飞灰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1208 万元。

2.营业成本：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营业成本减少 41.48%，减少额 1605 万元。其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减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成本减少 728 万元，飞灰处理技术服务成本减少 1147 万元。

3.研发费用：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研发费用减少 41.41%。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原因，对研发项目的申报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申报的研发项目定位少而精；二是随着工业废水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在工业废水的研发上加大投入。

4.财务费用：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财务费用减少 67.70%，减少额 41.57 万元。其原因一方面是归还长期借款 900 万；二是新增短期流动借款利率较低，降低了财务费用。

5.销售费用：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销售费用减少 23.8%，减少额 41.57 万元。其原因是调整市场部人员结构，精减市场人员 3 人，使工资减少 16 万，差旅费减少 37 万，业务招待费减少 5 万，投标服务费增加 13 万。

6.管理费用：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管理费用增长 8.14%，增加额 50 万元。主要是与广东格美公司 500 万元设备买卖纠纷案件的诉讼费增加 60 万元和会议费 10 万元增加及中介机构费的减少。

7.其他收益：公司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其他收益增加 58.93%，增加额 57.56 万元。主要是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

8.投资收益：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投资收益减少 104.38%，减少额 232 万元。主要是上年贵州省地方政府集中进行化债，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本年投资收益主要是闲置资金的理财收益。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 166.21%，减少额 1 万元。原因是公司持有 2.21%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减少随之变动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392.98 万元，减少 90.19%。其原因一方面是上年贵州省地方政府统一化债，账龄较长的一批应收账款得以收回，按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率随之降低；另一方面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35.99%，较往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有所减缓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529.93%，增长金额 41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8620 号）判决结果，500 万元设备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26.16 万元。主要是时间较长未付供应商小金额款项的结转，上年主要是龙里退场业主方支付的违约金。

13.营业外支出：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 0.29 万元。原因是公司的助学捐款。

14.所得税费用：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14.96 万元。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5.净利润：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减少 2226 万元带来的利润减少；二是预付设备款 500 万无法收回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了利润的降低。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460,729.63	60,796,775.35	-35.09%
其他业务收入	128,254.85	1,055,881.06	-87.85%
主营业务成本	22,117,251.61	37,743,876.57	-41.40%
其他业务成本	524,704.02	949,025.13	-44.7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9,421,051.01	16,516,690.54	43.86%	18.79%	35.37%	-6.88%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	5,511,119.89	2,023,380.38	63.29%	-52.34%	-38.86%	-8.09%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3,553,001.56	3,259,404.77	8.26%	-69.83%	-69.07%	-2.27%
飞灰处理技术服务	491,951.04	186,476.37	62.09%	-96.09%	-98.40%	54.82%
其他	611,860.98	656,003.57	-7.21%	-47.81%	-33.48%	-23.09%
合计：	39,588,984.48	22,641,955.63	42.81%	-35.99%	-41.48%	5.3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本年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465 万元，成本增加 431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6.88%。其原因一是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的前期投入尚未产生运营收入；二是仁怀、钟山、银川、荔波水浓度增加，处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在设备大修和反渗透膜组件项目上加大了投入。

2.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 605 万元，减少率 52.34%。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板块萎缩所致，黔西填埋场本年 8 月停止垃圾进场，荔波填埋场本年 4 月停止垃圾进场。

3.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 822 万元，减少率 69.83%，其原因是

政府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毛利率低，公司不愿承接贡献不高的工程所致。

4.飞灰处理技术服务：飞灰处理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 1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放弃了依托于其他单位的毛利较低的填埋场飞灰处置业务，专注于自我运营的填埋场来进行的毛利较高的飞灰处置业务。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32,760.00	16.27%	否
2	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46,003.59	14.87%	否
3	黔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229,823.51	10.07%	否
4	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91,865.36	9.27%	否
5	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有限公司	3,220,885.91	7.67%	否
合计		24,421,338.37	58.1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百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9,000.00	5.85%	否
2	山东博大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7,478.52	5.54%	否
3	重庆津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435,873.81	4.86%	否
4	广州市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8%	否
5	苏州国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1,130.00	3.18%	否
合计		6,743,482.33	22.8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71.85	20,230,285.66	-1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143.35	-1,867.26	-434,8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945.85	-12,751,280.90	84.6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1.79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上年贵州省各地方政府年末集中进行化债工作，对七项债权进行适当让步后收回历年运营款 1321 万元；原因二是上年钟山飞灰处置款收回了 1572 万元，今年钟山飞灰处置业务调整为零，导致无此板块收入回款；原因三是仁怀荔波等场区水处理回款较上年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81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正安页岩压裂返排液的建设购设备及厂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79.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新增短期借款 1331 万元；另一方面支付现金分红 48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0.00	3,735,231.07	3,357,151.35	1,046,170.38	74,932.73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500,000.00	4,064,149.38	2,860,988.10	5,892,456.22	3,243,801.27
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000,000.00	2,599,190.04	2,544,758.44	891,761.40	89,820.68
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00,000.00	1,203,412.65	319,918.85	1,442,475.33	44,445.39
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300,000.00	-	-	-	-130,582.28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4,000,000.00	19,832,358.94	3,898,591.73	1,643,449.77	-101,408.27

公司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4 年 1 月投资 30 万在鄂尔多斯伊旗成立全资子公司，因项目改变，无实际经营，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简易注销，人工差旅等前期耗费 13 万，收回投资 17 万元。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 3 月投资 400 万元在遵义正安县进行压裂返排液的处理，经过 8 个月的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产水，影响 2024 年业绩-10 万元。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03,971.46	3,249,557.9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5.2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六)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46	38

研发人员合计	47	3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2.19%	28.68%

(七)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3	5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10

(八) 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企业的发展得益于科研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的贡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成立至今，保持了持续的专利申请，制定、执行长期科研规划，所涉及的专利研究均为应用性研究，成果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新申报专利 12 项，均为报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报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 53 项）；获得授权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报告期内，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满 10 年而技术公开）；获得 5 项软著、8 个商标；专利技术申请每年保持 10 多项的增长速度。

2.科研机构及相关情况：

依托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平台，持续践行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不断持续在环境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方面深入研究，坚持校企合作，以产学研为切入，进一步满足公司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需求。公司形成了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内外相结合的“双委员会”科研格局。组件技术创新团队两个，分别为：遵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遵义市高浓度废水无害化处理科技创新团队。

3.公司科研成果：

（1）公司自主研发 GWC 无土喷涂覆盖专利技术，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第二名、贵州省专利奖优秀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该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社会及业主的广泛肯定与好评。该技术群查新报告结论为国际国内领先。该项技术被广泛的应用在填埋场覆盖、环境治理等经营范围内。

（2）公司自主研发低污泥强生化渗滤液处理集成系统技术，以其建设周期短、投入费用小、运营成本低、稳定性能好、达标达产优越等优势，解决了高难度废水处理难的国际公认难题，获贵州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并完成验收。该技术群查新报告结论为国际国内领先。该项技术被广泛的应用在渗滤液处理等领域内。

针对高盐度、高硬度、高污染的“三高”污水（含垃圾渗滤液及其浓缩液、化工废水、电镀印染废水、生物制药废水、电厂脱硫废水、石化废水等），公司研发全量化处理技术，可以在去除污染物、硬度、盐度的同时，解决设备结焦结垢的关键问题，具有长期运行的成本优势。该设备与公司污水处理的其他工艺相结合，可以实现三高污水处理的全量化处理。

（3）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课题研究并获得奖励，其中含：国家研发计划《地质高背景与土法炼锌污染叠加土壤重金属防治技术研发》的多项子课题研究，获得贵州大学等单位的认可，并为研发过程提供了场所、资源等试验保障，以及检测服务；高原环境植被快速修复与沙化土壤基质改良技术，获 2021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三等奖。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生产中的难点，因此，科研成果也绝大部分实现了成果转化，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增长来源。

4.科研项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0.3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6.59%，涉及研发项目共计 6 个，具体项目开展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计划周期	项目所处阶段
1	喀斯特地区农村分散式污水无动力处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2023 年省科技支撑项目	黔科合支撑【2023】一般 153	2023/04/01-2026/03/31	进项中
2	城市弃渣与垃圾底部防渗装备研发	2023 年省科技支撑	黔科合支撑【2023】一般 346	2023/4/1-2026/3/31	进项中
3	低温干化技术在工业污泥处理中的应用研究（基于低温干化的工业污泥处理技术研究）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3/4/1-2024/8/30	已结题
4	渗滤液处理工艺膜系统性能修复技术研究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3/6/30-2024/10/31	已结题
5	渗滤液全量化工艺技术研究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3/8/3-2024/10/31	已结题
6	压裂返排液蒸发短流程全量化处理技术研究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4/5/1-2026/4/30	进项中

5.公司科研规划的重点方向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坚持在针对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环境修复等环保领域缺乏集研究、设计、生产、检验于一体的大型系统研究平台问题上下功夫，拟依托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现有基础，搭建面向全环保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具体方向含：

（1）扩大 GWC 成熟技术群的应用场景（GWC 泛应用）。

虽然 GWC 无土喷涂技术群来源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覆盖，但其可以广泛运用在土壤治理、生态修复、矿山矿渣治理等方面，覆盖后可以迅速恢复生态，可以在处理后生长各类植物。公司将准备在实用性、便捷性方面下功夫，继续更新换代，使之运用在多种生态修复场景之中。研发重点是适宜菌群的研发、不同场景的配方研究、工艺研究。

（2）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突破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如制药、化工、印染等行业废水，成分复杂，含有大量芳香族化合物、杂环化合物和生物毒性物质，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实现达标排放。

其一，高级氧化技术的深度研发：在现有催化臭氧、紫外 - 过硫酸盐等技术基础上，开发新型高效催化剂，如基于纳米材料的复合型催化剂，提高催化剂的活性和稳定性，增强对难降解有机物的氧化分解能力。通过优化反应条件，如反应时间、温度、pH 值等，实现高级氧化过程的精准调控，提高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

其二，微生物强化技术：从极端环境中筛选、驯化具有特殊降解能力的微生物菌株，构建高效降解菌群。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对微生物的代谢途径进行优化，增强其对特定污染物的降解能力。将微生物固定化在新型载体材料上，提高微生物的附着性和抗冲击能力，实现废水处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3）高盐废水的全量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高盐废水广泛存在于化工、冶金、制药等行业，其高含盐量对微生物具有抑制作用，处理难度大。

其一，高效分盐结晶技术：研发基于膜分离与热法结晶耦合的分盐技术，利用纳滤、反渗透等膜技

术对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实现不同盐分的初步分离，再结合多效蒸发、机械蒸汽再压缩（MVR）等热法结晶技术，实现盐分的精准分离和高纯度结晶。针对混合盐体系，研究溶析结晶、反应结晶等新型结晶方法，提高分盐效率和盐产品质量，满足工业回用标准。

其二，废水零排放与资源循环利用：探索高盐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水资源和盐分的全循环利用模式，实现废水的零排放。研究将回收的盐分回用于生产过程，降低企业原料成本；将处理后的达标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生产工艺用水等，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同时，开展对结晶母液和浓缩液的深度处理研究，实现其无害化和资源化。

（4）油气田压裂返排液处理科研方向

压裂返排液含有大量的悬浮物、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和化学添加剂，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同时也造成水资源的浪费。

其一，协同处理技术集成：针对压裂返排液的复杂成分，研发混凝沉淀、过滤、吸附、氧化等多种处理技术的协同应用工艺。通过优化各处理单元的组合顺序和操作参数，实现对悬浮物、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污染物的高效去除。例如，开发新型高效混凝剂和助凝剂，提高混凝沉淀效果；利用活性炭、纳米材料等吸附剂，增强对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的吸附能力；采用高级氧化技术，如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等，降解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

其二，回用技术优化：研究将处理后的压裂返排液回用于压裂液配制、注水等环节的技术条件和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回用水的水质监测和分析，建立回用水的水质评价体系，确保回用水的质量满足油气田生产要求。同时，开展对回用水中残留化学物质对油气田生产设备和储层影响的研究，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保障油气田的安全生产。

其三，降低处理成本与能耗的关键技术创新

压裂返排液处理成本高、能耗大是制约其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的主要因素之一。设计和开发新型节能型压裂返排液处理设备，如高效节能的过滤设备、蒸发设备等。采用先进的材料和制造工艺，提高设备的处理效率和性能，降低设备的能耗和运行成本。对现有的压裂返排液处理工艺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简化处理流程，减少处理环节，降低处理成本。通过模拟和实验研究，确定最佳的处理工艺参数和操作条件，实现处理过程的精细化控制。同时，开展对处理过程中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研究，降低废弃物的处理成本。

（5）填埋场运营管理技术的稳定延续研究。

垃圾填埋场治理等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持续深化。同时，填埋场作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有效方式，延续渗滤液、飞灰、污泥的处理研究。

上述涉及污水领域，公司将按照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更加倾注于压滤返排液、酒类废水等工业废水范畴，拓延公司客户类型，拓展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业务范围。工业废水技术创新已进入“智能化、资源化、低碳化”深度融合阶段。未来需突破高盐环境、维持微生物活性、低能耗分盐结晶等核心瓶颈，同时依托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推动技术从“成本中心”向“价值枢纽”转型。通过构建“技术研发-产业应用-政策保障”协同生态，工业废水处理将成为实现“双碳”目标与资源循环的关键引擎。

此外，致力于能耗研究，降低设备、系统的运行成本，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方式、组合，实现能耗的大幅降低。其中，公司研发的“模块化一体式自清脉冲垂直流生态滤池技术”，通过脉冲式布水垂直落达到补氧搅拌的功能、填料采用综合化学物质缓释原理，持续与污水中的有害成分发生化学反应，分解降低有害成分含量，实现了农村散户污水的无动力、免维护处置。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欧瑞欣合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飞灰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

2024 年度欧瑞欣合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8.90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226.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99%。

由于营业收入是企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收入的披露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六、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
-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以评价公司有关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和成本确认过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务结算单、验收单、结算报告、工程履约进度核算资料、银行回单、发票；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7)检查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正确。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欧瑞欣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493,801.75 元，坏账准备 17,784,513.82 元，账面价值占财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 43.11%。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账款”。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六、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合
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随着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的福利制度，提高员
工的薪酬待遇，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公司属于本土环保行业，以“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为愿景，切实履行企业的环保责任，有别
于其他行业企业，公司不制造污染，公司治理污染，所实现的经济价值均为环保价值。
- 3.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开始，陆续帮扶贫困家庭，实施学校环保培训，普及环保教育，捐赠阳凤小学
校服、疫情物资，援助退役军人等，累计金额超过 25 万元。
- 4.面对疫情，公司深知所处城镇生活垃圾环保的最后防线，每一个工作在环保第一线欧瑞欣合员工，
没有放假、没有休息、没有外出，管理的运营单位均未发生任何风险。
- 5.公司每年开展业务培训近 600 次，包含向社会、向学校进行公益演讲、培训。

七、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八、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等，受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大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影响，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或财政支出更加谨慎，不排除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可能，进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有： 通过管理机制收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结算清单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结合催收文书、风险告知（关系环境民生）、回款考核等方式，指定专员进行欠款催收，予以回款奖励、目标考核，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仲裁、诉讼收款。诉讼、仲裁作为公司回款工作的有效保障。 公司后续应对规划及策略。一是对于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项目，公司普遍持有谨慎，甚至不参与的态度；二是公司积极突破区域限制，平衡贵州地方政府偿债压力风险；三是积极发展针对工业园区、企业，甚至民众的环保服务，例如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三高污水处理等，避免政府债务问题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采用一系列污染物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填埋场环境监测系统，持续对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大气以及渗滤液处理出水等进行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公司在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如

	果出现因环保制度和措施未能有效实施而产生环境保护问题，将会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运营，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环境管理等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保公司符合新政策下的环保合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的政策变化风险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有可能出现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变更或倡导为焚烧等的政策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一方面，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倾注于污水处理技术群、无土喷涂技术覆盖群，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以此开拓了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等核心业务，抵消生活垃圾填埋业务大幅减少的同时，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另一方面，填埋场运营管理作为基础业务，具备良好的延续性，其市场即便存在下降趋势，仍为重点处理固体生活垃圾有效方式、其他处理工艺的最后防线；其渗滤液的处理运营，是终场后 10-15 年的周期；焚烧工艺的飞灰处理，将现有场区改造为飞灰填埋场，也将极大延长填埋场生命线。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该情形连续达到 60 个交易日将触发公司降层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截止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低于每股面值，可能触发降层的风险解除，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全部解除的公告》。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692,794.49	5.7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4,692,794.49	5.75%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9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9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1栋14楼20-25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3,905,631.37	3.68%	2022年10月17日与贵阳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办公楼抵押授信500万元，至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授信三年，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需要银行审核后不定额放款
总计	-	-	3,905,631.37	3.6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870,242	43.21%	6,993,405	27,863,647	57.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6,750	12.29%	241,223	6,177,973	12.79%
	董事、监事、高管	120,067	0.25%	250,500	370,567	0.77%
	核心员工	200,000	0.41%	-100	199,900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429,758	56.79%	-6,993,405	20,436,353	42.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24,650	40.01%	0	19,324,650	40.01%
	董事、监事、高管	360,203	0.75%	751,500	1,111,703	2.3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8,300,000	-	0	48,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伟	12,809,400	241,223	13,050,623	27.0199%	9,985,650	3,064,973	0	0
2	文敏忠	10,286,000	0	10,286,000	21.2961%	7,714,500	2,571,500	0	0
3	刘滨	7,744,905	-3,744,135	4,000,770	8.2832%	0	4,000,770	0	0
4	谭书涛	1,863,171	1,025,886	2,889,057	5.9815%	0	2,889,057	0	0
5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0	2,300,000	4.7619%	0	2,300,000	0	0
6	欧国勇	2,000,000	166,800	2,166,800	4.4861%	0	2,166,800	0	0

7	王涛	2,166,000	0	2,166,000	4.4845%	1,624,500	541,500	0	0
8	王晓芹	100,000	1,002,000	1,102,000	2.2816%	826,500	275,500	0	0
9	张广良	0	1,000,100	1,000,100	2.0706%	0	1,000,100	0	0
10	刘明红	556,498	-8,080	548,418	1.1354%	0	548,418	0	0
合计		39,825,974	-316206	39509768	81.8008	20151150	1935861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七宝泰系受刘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由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2.截至报告期末，刘伟、文敏忠、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王涛、七宝泰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决定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刘伟、文敏忠、王涛，刘伟、文敏忠、王涛、七宝泰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持有公司 27,802,623 股，占比 57.5624%。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7 日	1	0	0
合计	1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5	0	0

上述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国家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发展

环保行业是指在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减排与清理以及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关设备和服务的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确定了环保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助推了环保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1月1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
2	2021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等。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三是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包括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四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包括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科技支撑等。
3	2021	中共中央、国	《关于深入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年 11 月 2 日	务院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4	2021 年 5 月 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5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 and 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6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实施目标：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主要任务：（一）加快晚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二）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三）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四）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7	2020 年 3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8	2018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2、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3、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9	2018 年 6 月 16 日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第一批分类示范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

			治攻坚战的意见》	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10	2017年5月25日	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	要求各地环保部门、住建部门牵头指导各地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种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并以此为抓手，让公众理解、支持、参与环保事业，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11	2017年3月18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12	2016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不鼓励建设处理规模小于 300 吨/日的焚烧处理设施和库容小于 50 万立方米的填埋设施。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库容饱和的填埋场进行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13	2016年12月5日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
14	2014年12月27日	国务院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15	2014年3月16日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城市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县城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以城带乡模式推进重点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建设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现重点镇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行业的主要标准和资质要求如下：

一、行业标准

1.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生活垃圾填埋处置造成的污染，国家环境保护部制订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

该标准明确了填埋场的选址要求、设计施工与验收要求、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和污染监测要求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明确在任何情况下，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污染排放实施在线监测，并要求填埋场达到表 2 的排放标准，特别保护区域达到表 3 标准。

2.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促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境保护部制订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

该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并要求自实施之日起，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执行该标准。

其中，污染排放实施在线监测，并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执行表 1 和表 2 的规定，选择控制项目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二、行业资质

1.运营资质。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2014 年 3 月 27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2014 年 6 月 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680 号），“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2014 年 7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 20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

因此，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无需取得资质。

2.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处置。

公司进行环境监测时，会使用化学药剂并产生少量实验废液，该废液会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处理或由在线监测运维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处置委托合同、在线监

测运维合同，由其收集、处置公司废液。

公司在实施污水处理工艺中，会使用一定的浓硫酸，受全国易制毒平台管理，每次硫酸采购，公司均按要求向易制毒平台提交申请，经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审批后，办理购买证，由供应商办理运输证，采购完成后办理核销手续，并建立了相应台账等。

3.排污许可证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制定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现有的相关运营单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的，均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工程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环境保护部	明确了填埋场的选址要求、设计施工与验收要求、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和污染监测要求等	正常达标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环境保护部	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	正常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59588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承包贰级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黔环协运评：2-7-005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二级	至2026年4月29日
3	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GHC-B0285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类及其他 *** 以上丙级	至2026年3月31日
4	贵州省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GHC-A0271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类及其他 *** 以上丙级	至2026年3月31日
5	排污许可证	11520323MB1826090K001V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3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6	排污许可证	91522722MA6DKEY43001V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排放	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
7	排污许可证	11520382736621432Y002V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排放	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8	排污许可证	11522423MB1962252K001V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黔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9	排污许可证	115202025941582264001V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盘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3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520201662996508002V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	2023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11	排污许可证	12522624750166034Q001V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三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3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522301730957728W002V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兴义垃圾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3年4月20日至

			局			2028 年 4 月 19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5203030760278084004V	黔南布依族 自治州生态环 境局	瓮安填埋场	污水排放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520321314270150D001Q	遵义市生态环 境局	遵义鸭溪大地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污水排放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务，围绕并专注于生活垃圾全产业链、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1.垃圾处置的填埋场持续技术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达标，对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两个管理重点：

一是库区运行。

必须从防蝇、防臭、防火、防水、防尘等 5 个方向进行管理，而臭和蝇基本产生于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因此，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纯生物菌群进行适当投放处理，在分解有机物的同时，就解决了防臭、防蝇的问题。另外，公司形成了以干预土壤结构达到治理目标的技术群-GWC 无土喷涂综合技术（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第二名、贵州省专利奖优秀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拥有发明专利），采用了旧报纸、秸秆、高粘土、纯生物制剂等原料，对达到高度要求的堆体进行喷涂覆盖，解决了上述 5 个问题。

二是渗滤液处理。

生活垃圾含水率较高，一般 55%左右，汇同有机物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形成了渗滤液，是国际公认的高难度废水。公司形成了渗滤液处理的技术群-低污泥强生化渗滤液集中处理系统技术（作为贵州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已经沟通过验收），采用低污泥法生化+膜工艺对渗滤液进行综合治理，克服了不稳定、不能持续运行的行业难题，可以达到出水 200 吨/日。

渗滤液浓缩液作为高难度污水，污染指标高，处理难度大，公司进一步以全量化处理技术路线（见后述有“三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解决该问题。

2.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具有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形成了污水处理的技术群，含自主研发的低污泥强生化渗滤液集中处理系统技术、三高污水全量化处理技术，结合公司的管理效益，能够低成本的实现污水处理的安全稳定、环保有效。

（1）渗滤液处理。

见上述相同内容。

（2）酿酒废水处理

作为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包含高有机物浓度的黄水、底锅水和洗粮水等，公司能专业的针对性研究，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方法，运用 UASB、EGSB、IC 厌氧等处理工艺，针对性的、有效的解决酒类废水高 COD、SS、硫浓度、氨氮浓度、磷浓度及低 pH 值的处理难题。

（3）工业园区废水处理

作为主要水体污染源之一，含有大量有机物（纤维素、淀粉等）、病毒（病原菌、寄生虫卵等）、无机盐类（硫酸盐、磷酸盐等）等，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接触氧化等方式，结合具体水质检测 情况，选择性的运用间歇活性污泥法、吸附再生法、氧化沟法、循环延时曝气法、生物脱氮除磷法等，在处理污水有机物质高、微生物病毒多的同时，有效的解决含氮、含硫和含磷高的问题。

（4）农村散户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存在的持续性差、成本高、售后缺乏保障的问题，公司模块化一体式自清脉冲垂直流生态滤池技术，是一种可以解决分散农户的生活污水处理的综合性技术，无动力、免维护，实现持续稳定运行、运行成本低、维护简单的目标。

（5）“三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针对高盐度、高硬度、高污染的“三高”污水（含垃圾渗滤液及其浓缩液、化工废水、电镀印染废水、生物制药废水、电厂脱硫废水、石化废水等），公司研发的常温磁电脱盐技术，可以在去除污染物、硬度、盐度的同时，解决设备结焦结垢的关键问题，具有长期运行的成本优势。该设备与公司污水处理的其他工艺相结合，可以实现三高污水处理的全量化处理。

从处理难度上，三高污水处理属于污水处理的癌症性难题，上述全量化的技术路线，从业务范围上，为公司解决三高污水下的各类污水的处理问题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6）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理。针对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置难题，公司持续创新，以板式 MVR 强制循环系统为核心处理设备，结合均质、除油、破胶软化、反渗透等技术，实现油气田钻采废水全量化处置，最终产水达标排放/回用，并获得结晶盐。本技术高度集成智能化，体积小效率高，有效实现高效节能处置；工艺路线短，抗冲击稳定性好，建设周期短，在运营过程中超强结垢耐受，抗结垢效果显著，设备易清洗。

3.环境污染治理

（1）垃圾填埋场治理

（2）土壤修复、矿山、矿渣、煤矸石污染治理、石漠化治理等。

公司的 GWC 无土喷涂技术已经升级为“柔性人工干预土壤结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的治理目的调整配方和施工工艺，实现环境治理目标。该技术可以广泛运用于矿山矿渣治理、土壤修复、石漠化治理、水源保护地生态修复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GWC 无土喷涂综合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纤维覆盖材料中具有成膜性功能最重要的高分子组份及精选微生物，它对有机质垃圾物质有较好的粘附防渗能力，且具备生物除臭防蝇功能、纤维覆盖系列材料中还有重要的特性填料，能形成覆盖层结构的防火、防渗等功能组。通过专用设备喷涂附着于垃圾堆体表面形成覆盖保护膜。	0
2	低污泥强生化渗滤液集中处理系统技术	生活垃圾渗滤液原水成分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成分分析结果，优化原有生活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工艺，以“厌氧+硝化+反硝化”为主体，培育专用硝化菌，降低后续处理单元负荷，结合处理系统设备集成，最终达到出水达标。	200
3	全量化处置技术	采用“多级处理+全量化处置”组合技术，实现污染物高效去除与零排放。流程为：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预处理通过混凝、氧化去除悬浮物及重金属，提升可生化性；两	500

		级 AO 生化系统通过厌氧水解酸化与好氧硝化-反硝化，降解有机物并实现深度脱氮；MBR 膜分离强化生物处理，维持高污泥浓度并截留悬浮物，保障出水水质；两级 DTRO 碟管式反渗透进一步脱盐及去除难降解污染物，产水达标排放，浓液浓缩后进入 MVR 蒸发系统。MVR 通过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蒸发浓液，冷凝水回用或排放，盐分结晶固化为危废，最终实现“零液态排放”。工艺分层协同，抗水质波动能力强，集生物降解、膜分离与物化处置于一体，高效解决高浓度渗滤液处理难题，适用于垃圾处理场等高污染场景。	
4	柔性人工干预土壤结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	基于 GWC 无土喷涂覆盖技术原理，通过调整材料成分，形成适用于土壤修复、矿山、矿渣、煤矸石污染治理、石漠化治理的复合材料。城市弃渣与垃圾底部防渗装备研发方面，采用 Fuzzy-PID 复合控制算法，实现对扩散速度、流量、注浆压力参数的实时检测及控制；研制新型垃圾渗滤液防渗堵漏注浆材料，浆液无毒无害、耐盐腐蚀、延展性好，对污染物阻隔性能优异；在防渗污染治理方面形成一套优化的施工工艺，并对局部区域进行长时间的监测，观测污染物的溶出情况，原位防修复提供基础数据和理论研究。	0
5	无动力免维护农村生活废水处理技术	利用该技术在生活污水预处理与生态滤池之间建立垂直流脉冲水箱的间歇性供水，从而实现污水的无动力曝气，保障碳氧化和硝化作用，在提高污水处理效率。针对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主要污染成分进行分析，利用化学方法设计研发滤池复合填料代替传统过滤填料，从而解决传统过滤处理存在的滤层结垢问题，实现系统免维护目的。	0
6	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理	公司以板式 MVR 强制循环系统为核心处理设备，结合均质、除油、破胶软化、反渗透等技术，实现油气田钻采废水全量化处置，最终产水达标排放/回用，并获得结晶盐。本技术高度集成智能化，抗冲击稳定性好，建设周期短，在运营过程中超强结垢耐受，抗结垢效果显著。	700

1.GWC 无土喷涂综合技术实现喷涂覆盖材料每罐喷涂面积约 180~200 平方米。

2.柔性人工干预土壤结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根据治理项目需求程度，达到土壤修复目的。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正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	355.5010	已完工
荔波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山体滑坡治理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8月12日	23.0542	已完工

上表项目二未进行招投标，直接签订的合同。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正安压滤返排液处理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	2024年2月9日	2024年4月12日	5,400	完成项目建设
-渗滤液全量化项目	生活污水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20日	340	项目建设中
-污水处理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	未招投标	2024年7月30日	27.72	持续运营中

1.上表项目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处理单价×处理量，预计年340万

2.上表项目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23100元/月，预计年27.72万元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正安压滤返排液处理项目	工业废水处理	2024年4月12日	5,400	完成项目建设	0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2019 年 8 月	683.28	持续运营中	6,832,760.00
-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2023 年 5 月	589.25	持续运营中	5,892,456.22
-填埋场	垃圾填埋	2023 年 5 月	399.40	持续运营中	3,990,399.54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1.上表项目一属于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一直处理持续运营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处理单价*处理吨数。
- 2.上表项目二属于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一直处理持续运营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处理单价*处理吨数。
- 3.上表项目三属于生活垃圾处置业务，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一直处理持续运营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处理单价*处理吨数。
- 上述公司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安全生产运营，回款情况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营业利润正常。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日处理能力（设计）	日处理能力（实际）	实际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工业污水	0.4375	0.3741	125.81	0.19%
生活污水	0.71	0.703	3.3	14.58%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 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
工业污水	849,697.18	2.15%	-13.74%
生活污水	28,571,353.83	72.17%	20.14%
合计	29,421,051.01	74.32%	-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省内	22,693,048.55	57.32%	8.11%
省外	6,728,002.46	16.99%	78.18%
合计	29,421,051.01	74.32%	-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体废物治理业务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 605 万元, 减少率 52.34%。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板块萎缩所致, 黔西填埋场本年 8 月停止垃圾进场, 荔波填埋场本年 4 月停止垃圾进场。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12,809,400	241,223	13,050,623	27.0199%
文敏忠	董事	男	1974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286,000	0	10,286,000	21.2961%
王晓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1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0,000	1,002,000	1,102,000	2.2816%
陈荣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5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140,000	0	140,000	0.2899%
王涛	董事	男	1984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166,000	0	2,166,000	4.4845%
许强	董事	男	197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0,000	0	200,000	0.4141%
陈远航	董事	男	198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0	0	0	0%
敖洪敏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40,270	0	40,270	0.0834%
汤大坪	监事	男	1993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0	0	0	0%
夏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5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廖文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陈远航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远航，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系。2006年01月至2017年07月，在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08月至2022年02月，在贵州祺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事业部总监，2024年5月17日选举为公司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0	1	21
生产人员	71	2	0	73
销售人员	7	0	2	5
技术人员	31	0	10	21
财务人员	5	0	0	5
行政人员	10	1	0	11
员工总计	146	3	13	1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9	27
专科	38	30
专科以下	78	78
员工总计	146	1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才培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相应的合理的培训，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学习加外部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方面的在职培训机会，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公司为员工设计了职级、职称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提供每个职位序列纵向晋升发展的通

道和阶梯。通过综合考核，以达到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激励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退休人员 1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泾伟	无变动	技术经理	0	0	0
邹婵	无变动	财务	20,000	-100	19,900
何杰	无变动	财务	0	0	0
李建伟	无变动	填埋场场长	0	0	0
刘建国	无变动	填埋场场长	20,000	0	20,000
刘万春	无变动	填埋场场长	0	0	0
刘超	离职	填埋场场长	0	0	0
刘军	无变动	填埋场场长	0	0	0
陆伟	无变动	填埋场场长	0	0	0
杨秀成	无变动	渗滤液处理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 1.公司核心员工期初人数为 10 人，报告期内刘超离职，核心员工为 9 人。
- 2.核心人员刘超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工作已移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董事陈远航，设立正安子公司，注销了伊旗子公司等，关联方对应发生变化。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结束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等为主营业务，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公司控股企业除外）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独立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且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遵守公司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今后会根据业务开展及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管理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9 月股东人数达到 200 人，随即开通了网络投票业务。报告期内，使用网络投票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26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柏勇	石晓红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8 万元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2688 号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欣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瑞欣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瑞欣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欧瑞欣合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飞灰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

2024 年度欧瑞欣合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8.90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226.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99%。

由于营业收入是企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收入的披露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六、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
-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以评价公司有关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和成本确认过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务结算单、验收单、结算报告、工程履约进度核算资料、银行回单、发票；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7)检查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正确。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欧瑞欣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493,801.75 元，坏账准备 17,784,513.82 元，账面价值占财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 43.11%。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账款”。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6) 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7)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8)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9)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0)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欧瑞欣合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等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

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欧瑞欣合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瑞欣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瑞欣合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瑞欣合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瑞欣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瑞欣合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欧瑞欣合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柏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晓红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943,222.35	34,005,88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5,709,287.93	36,663,64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8,435,882.73	309,04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07,079.70	576,28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117,074.73	620,59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6	5,080,363.88	7,267,659.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64,907.35	254,091.58
流动资产合计		74,257,818.67	79,697,20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8	111,441.86	115,415.85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576,842.50	5,888,946.18
固定资产	六、10	15,100,475.12	16,602,078.05
在建工程	六、11	6,918,26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654.85	43,476.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483,01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491,131.40	2,893,1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76,080.0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9,910.64	30,043,044.00
资产总计		106,017,729.31	109,740,25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3,700,000.00	393,003.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7,363,857.43	8,567,652.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646,444.35	1,593,378.83
应交税费	六、19	856,339.52	1,379,558.88
其他应付款	六、20	645,424.00	3,468,80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065.30	15,402,40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1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62,956.56	183,16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956.56	9,183,165.66
负债合计		24,375,021.86	24,585,5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48,300,000.00	4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7,472,170.79	7,694,57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6,049,339.86	5,974,69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8,419,312.63	22,010,7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240,823.28	83,980,061.62
少数股东权益		1,401,884.17	1,174,62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42,707.45	85,154,68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017,729.31	109,740,250.29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0,280.40	30,525,38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0,108,975.21	33,208,545.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200.00	185,706.0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5,834,366.67	826,45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6,273.06	620,59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91,917.23	7,267,659.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370.99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012.57	72,854,71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065,000.00	3,0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41.86	115,415.85
投资性房地产		5,576,842.50	5,888,946.18
固定资产		14,241,472.20	16,564,734.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54.85	43,476.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155.62	2,893,02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6,567.03	33,070,601.88
资产总计		100,988,579.60	105,925,32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0,000.00	393,00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2,857.20	8,377,370.4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7,454.37	1,260,892.88
应交税费		822,014.79	1,332,180.93
其他应付款		3,946,997.70	5,568,84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99,324.06	16,932,28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956.56	183,16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956.56	9,183,165.66
负债合计		25,262,280.62	26,115,45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300,000.00	4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4,900.56	7,834,90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9,339.86	5,974,69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42,058.56	17,700,26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26,298.98	79,809,86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88,579.60	105,925,320.5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588,984.48	61,852,656.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39,588,984.48	61,852,65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33,060.10	50,825,798.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22,641,955.63	38,692,90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184,104.89	259,433.09
销售费用	六、28	1,290,614.93	1,801,114.14
管理费用	六、29	6,714,072.32	6,208,798.27
研发费用	六、30	1,903,971.46	3,249,557.94
财务费用	六、31	198,340.87	613,993.56
其中：利息费用		290,842.58	676,278.04
利息收入		103,212.51	74,047.11
加：其他收益	六、32	1,552,644.40	976,9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97,502.16	-2,226,9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3,973.99	6,00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27,559.55	-4,357,40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887,508.89	-775,88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56,303.32	-161,80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0,725.19	4,487,764.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44,792.01	306,406.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2,857.96	57,18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2,659.24	4,736,989.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29,965.04	119,64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624.28	4,617,344.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624.28	4,617,34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462.62	-51,666.6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161.66	4,669,01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624.28	4,617,344.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161.66	4,669,011.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9,462.62	-51,66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9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8,890,357.97	56,797,402.2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5,746,483.09	35,758,588.75
税金及附加		165,226.90	252,626.18
销售费用		1,284,844.93	1,179,839.91
管理费用		6,238,609.92	5,699,785.01
研发费用		1,903,971.46	3,249,557.94
财务费用		204,087.12	661,690.36
其中：利息费用		290,842.58	676,278.04
利息收入		93,903.26	20,164.89
加：其他收益		1,437,747.58	896,83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162,319.88	-2,615,39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99	6,00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574.98	-4,149,44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4,595.29	-775,88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03.32	-872,74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754.43	2,484,691.60
加：营业外收入		35,692.01	306,406.59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	19,46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646.44	2,771,630.89
减：所得税费用		-40,786.04	84,96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432.48	2,686,66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432.48	2,686,66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432.48	2,686,66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5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7,749.66	67,962,27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4,953,499.00	1,598,2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1,248.66	69,560,55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0,405.03	28,480,86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7,458.70	11,394,7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323.73	1,902,80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6,548,633.05	7,551,8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8,820.51	49,330,2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71.85	20,230,28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26,000.00	89,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02.16	236,45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60.00	4,401,9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19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6,062.16	94,565,59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1,205.51	4,749,46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26,000.00	89,81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7,205.51	94,567,46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143.35	-1,86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493,003.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00	1,228,00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3,003.27	13,088,90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0,942.58	676,27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1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3,945.85	13,979,2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945.85	-12,751,28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2,661.05	7,477,13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5,883.40	26,528,74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3,222.35	34,005,883.40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4,905.85	65,136,7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087.08	2,951,6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0,992.93	68,088,41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3,824.11	26,715,91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9,089.21	9,597,46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055.01	1,787,67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7,631.89	7,331,9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5,600.22	45,433,0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607.29	22,655,40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26,000.00	89,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502.16	236,45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60.00	2,418,5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417.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65,479.88	92,582,19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26.68	4,270,91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26,000.00	92,7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2,126.68	97,053,9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46.80	-4,471,72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493,003.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00	493,00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3,003.27	13,088,90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	676,27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3,845.85	13,765,1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45.85	-13,272,18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5,099.94	4,911,50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5,380.34	25,613,8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0,280.40	30,525,380.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00,000.00				7,694,570.79				5,974,696.61		22,010,794.22	1,174,621.55	85,154,68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00,000.00				7,694,570.79				5,974,696.61		22,010,794.22	1,174,621.55	85,154,68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400.00				74,643.25		-3,591,481.59	227,262.62	-3,511,97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161.66	1,589,462.62	2,902,62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400.00				74,643.25		-4,904,643.25	-1,362,200.00	-6,414,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43.25		-74,643.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0,000.00		-4,830,000.00
4. 其他					-222,400.00							-1,362,200.00	-1,584,6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300,000.00				7,472,170.79				6,049,339.86		18,419,312.63	1,401,884.17	81,642,707.45

项目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300,000.00				7,834,900.56				6,049,339.86		13,542,058.56	75,726,298.98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00,000.00				7,834,900.56				5,934,079.10		17,334,711.82	79,403,69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8,049.01		-2,052,441.15	-2,280,490.1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00,000.00				7,834,900.56				5,706,030.09		15,282,270.67	77,123,20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666.52		2,417,998.66	2,686,665.18

[illegible]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300,000.00				7,834,900.56				5,974,696.61		17,700,269.33	79,809,866.50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正式成立。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欧瑞欣合，证券代码：87304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经多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8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8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0760278084，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 1 栋 14 楼。总部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 1 栋 14 楼。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相关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飞灰处理技术服务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控制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为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刘伟、文敏忠、王涛，一致行动人为刘伟、文敏忠、王涛、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代垫费用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87%	1.00%
1-2年	12.91%	10.00%
2-3年	19.49%	20.00%
3-4年	47.85%	30.00%
4-5年	86.51%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数据资

源等。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21、“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3.00%	24.2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2 年	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技术服务

本集团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飞灰处理技术服务等服务，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采用产出法，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2) 工程服务

本集团提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集团对于 50 万以下的小工程采用终验法，于验收结算后按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

21、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

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

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0“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

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2000308，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之子公司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取得第一笔生产营业收入年度起，2023 年至 202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26 年至 202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171.99	58,980.25
银行存款	10,907,050.36	33,946,903.15
合计	<u>10,943,222.35</u>	<u>34,005,883.40</u>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6,000,690.60	22,964,045.50
1 至 2 年	14,186,578.07	6,016,415.56
2 至 3 年	5,816,415.56	10,070,977.86
3 至 4 年	6,822,778.88	8,198,484.46
4 至 5 年	2,984,029.09	
5 年以上	7,683,309.55	7,693,309.55
小计	<u>63,493,801.75</u>	<u>54,943,232.93</u>
减：坏账准备	17,784,513.82	18,279,587.14
合计	<u>45,709,287.93</u>	<u>36,663,645.7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4,169,045.93</u>	<u>6.57%</u>	<u>1,758,562.31</u>	<u>42.18%</u>	<u>2,410,483.6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9,324,755.82</u>	<u>93.43%</u>	<u>16,025,951.51</u>	<u>27.01%</u>	<u>43,298,804.31</u>
其中：					
账龄组合	59,324,755.82	93.43%	16,025,951.51	27.01%	43,298,804.31
合计	<u>63,493,801.75</u>	<u>100.00%</u>	<u>17,784,513.82</u>	<u>28.01%</u>	<u>45,709,287.93</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5,369,045.93</u>	<u>9.77%</u>	<u>1,758,562.31</u>	<u>32.75%</u>	<u>3,610,483.6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9,574,187.00</u>	<u>90.23%</u>	<u>16,521,024.83</u>	<u>33.33%</u>	<u>33,053,162.17</u>
其中：					
账龄	49,574,187.00	90.23%	16,521,024.83	33.33%	33,053,162.17
合计	<u>54,943,232.93</u>	<u>100.00%</u>	<u>18,279,587.14</u>	<u>33.27%</u>	<u>36,663,645.79</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169,045.93	1,758,562.31	42.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u>4,169,045.93</u>	<u>1,758,562.31</u>	<u>42.18%</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双方协商的回款情况，本期对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收账款中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00,690.60	1,526,240.55	5.87%
1 至 2 年	14,186,578.07	1,831,487.23	12.91%
2 至 3 年	5,816,415.56	1,133,619.39	19.49%
3 至 4 年	2,653,732.95	1,269,811.22	47.85%
4 至 5 年	2,984,029.09	2,581,483.57	86.51%
5 年以上	7,683,309.55	7,683,309.55	100.00%
合计	<u>59,324,755.82</u>	<u>16,025,951.51</u>	<u>27.01%</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1,758,562.31					1,758,562.31
账龄组合	16,521,024.83	429,128.65		924,201.97		16,025,951.51
合计	<u>18,279,587.14</u>	<u>429,128.65</u>		<u>924,201.97</u>		<u>17,784,513.82</u>

注：核销原因详见附注十二、1 “重要债务重组”。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黔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77,474.59		18,677,474.59	29.42%	4,222,219.58
三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54,816.38		6,954,816.38	10.95%	766,649.71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169,045.93		4,169,045.93	6.57%	1,994,888.48
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04,331.20		3,604,331.20	5.68%	211,574.24
贵州蒂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8,968.45		3,308,968.45	5.21%	3,308,968.45
合计	<u>36,714,636.55</u>		<u>36,714,636.55</u>	<u>57.83%</u>	<u>10,504,300.46</u>

注：（1）黔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期末余额 18,677,474.59 元，其中 1 年以内 4,229,823.51 元、1-2 年 7,047,249.71 元、2-3 年 4,344,444.22 元、3-4 年 1,102,720.41 元、4-5 年 1,953,236.74 元，按账龄分段计提坏账共计 4,222,219.58 元。因当地政府财政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三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期末余额 6,954,816.38 元，其中 1 年以内 1,863,879.04 元、1-2 年 5,090,937.34 元。按账龄分段计提坏账共计 766,649.71 元。因当地政府财政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5,882.73	100.00%	309,044.83	100.00%
合计	<u>8,435,882.73</u>	<u>100.00%</u>	<u>309,044.8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广州市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94.83%	2024 年 7 月
贵州无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3.02%	2024 年 8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2,539.86	1.81%	2024 年 12 月
合计		<u>8,407,539.86</u>	<u>99.66%</u>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u>307,079.70</u>	<u>576,282.84</u>
合计	<u>307,079.70</u>	<u>576,282.84</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u>账龄</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初账面余额</u>
1 年以内	220,018.42	578,790.66
1 至 2 年	88,000.00	
小计	<u>308,018.42</u>	<u>578,790.66</u>
减：坏账准备	938.72	2,507.82
合计	<u>307,079.70</u>	<u>576,282.84</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初账面余额</u>
往来款	108,872.28	248,498.00
备用金	83,240.67	143,080.36
保证金	55,000.00	170,000.00
其他	60,905.47	17,212.30
合计	<u>308,018.42</u>	<u>578,790.66</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u>坏账准备</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u>未来 12 个月预</u>	<u>整个存续期预</u>	<u>整个存续期预</u>	
	<u>期信用损失</u>	<u>期信用损失</u>	<u>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u>	<u>(已发生信用</u>	
		<u>减值)</u>	<u>减值)</u>	
期初余额	2,507.82			2,507.82
期初余额在本期	2,507.82			2,507.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69.10			1,569.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38.72			938.72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07.82		1,569.10			938.72
合计	<u>2,507.82</u>		<u>1,569.10</u>			<u>938.72</u>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898.80	1 年以内	22.69%	698.99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16.23%	
贵阳仲裁委员会	往来款	21,527.00	1 年以内	6.99%	215.27
合计		<u>141,425.80</u>		<u>45.92%</u>	<u>914.26</u>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8,348.67		16,283.19	
低值易耗品	234,226.88		214,120.64	
合同履约成本	2,864,499.18		390,194.60	
合计	<u>3,117,074.73</u>		<u>620,598.43</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5,919,487.81	839,123.93	5,080,363.88	7,935,063.76	667,404.34	7,267,659.42
合计	<u>5,919,487.81</u>	<u>839,123.93</u>	<u>5,080,363.88</u>	<u>7,935,063.76</u>	<u>667,404.34</u>	<u>7,267,659.42</u>

(2) 本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威宁县东风镇三庄村历史遗留铅锌废渣污染治理工程	839,471.45	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合计	<u>839,471.45</u>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或收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账龄	667,404.34	387,508.89		215,789.30		839,123.93
合计	<u>667,404.34</u>	<u>387,508.89</u>		<u>215,789.30</u>		<u>839,123.93</u>

注：核销原因详见附注十二、1 “重要债务重组”。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4,907.35	
预缴税费		254,091.58
合计	<u>664,907.35</u>	<u>254,091.58</u>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41.86	115,415.8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1,441.86	115,415.85
合计	<u>111,441.86</u>	<u>115,415.85</u>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435,127.62	6,435,127.6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6,435,127.62	6,435,127.62
②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46,181.44	546,181.44
本期增加金额	312,103.68	312,103.68
其中：计提或摊销	312,103.68	312,103.68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期末余额	858,285.12	858,285.12
③ 减值准备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76,842.50	5,576,842.50
期初账面价值	5,888,946.18	5,888,946.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新产业孵化园 B01 号独栋厂房	5,576,842.50	[注]

注：高新产业孵化园 B01 号独栋厂房产权受出售方遵义市高新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性质影响，办理产权流程需要政府各级审批，故办理手续时间较长。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00,475.12	16,602,078.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5,100,475.12</u>	<u>16,602,078.05</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557,346.93	15,085,063.04	1,568,970.37	683,563.89	23,894,944.23
本期增加金额	142,500.07	610,471.91	118,013.27	19,050.00	890,035.25
其中：购置		33,153.67	118,013.27	19,050.00	170,216.94
在建工程转入	142,500.07	577,318.24			719,818.31
本期减少金额		537,245.23	70,512.82		607,758.05
其中：处置或报废		537,245.23	70,512.82		607,758.05
期末余额	6,699,847.00	15,158,289.72	1,616,470.82	702,613.89	24,177,221.4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410,747.74	4,516,183.91	856,591.07	509,343.46	7,292,866.18
本期增加金额	319,089.96	1,511,575.25	224,466.36	80,592.67	2,135,724.24
其中：计提	319,089.96	1,511,575.25	224,466.36	80,592.67	2,135,724.24
本期减少金额		283,446.67	68,397.44		351,844.11
其中：处置或报废		283,446.67	68,397.44		351,844.11
期末余额	1,729,837.70	5,744,312.49	1,012,659.99	589,936.13	9,076,746.31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70,009.30	9,413,977.23	603,810.83	112,677.76	15,100,475.12
期初账面价值	5,146,599.19	10,568,879.13	712,379.30	174,220.43	16,602,078.05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18,268.02	
合计	<u>6,918,268.02</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正安厂房	5,260,101.74		5,260,101.74			
正安供电设备	1,658,166.28		1,658,166.28			
合计	<u>6,918,268.02</u>		<u>6,918,268.02</u>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正安厂房		5,260,101.74			5,260,101.74
正安构筑物		142,500.07	142,500.07		
正安供电设备		1,658,166.28			1,658,166.28
锅炉设备		103,716.81	103,716.81		
臭氧设备		314,159.29	314,159.29		
航吊设备		33,274.34	33,274.34		
燃气设备		126,167.80	126,167.80		
合计		<u>7,638,086.33</u>	<u>719,818.31</u>		<u>6,918,268.02</u>

12、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32,442.15	132,442.15
本期增加金额	5,309.73	5,309.73

项目	软件	合计
其中：购置	5,309.73	5,309.7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37,751.88	137,751.88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88,965.86	88,965.86
本期增加金额	46,131.17	46,131.17
其中：计提	46,131.17	46,131.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35,097.03	135,097.03
③ 减值准备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54.85	2,654.85
期初账面价值	43,476.29	43,476.29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7,592.51	34,575.62		483,016.89
合计		<u>517,592.51</u>	<u>34,575.62</u>		<u>483,016.89</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784,513.82	2,615,699.85	18,282,094.96	2,718,016.98
资产减值损失	5,919,487.81	875,431.55	1,167,404.34	175,110.65
合计	<u>23,704,001.63</u>	<u>3,491,131.40</u>	<u>19,449,499.30</u>	<u>2,893,127.6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变动	1,084,349.17	162,652.38	1,215,102.49	182,26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7.91	304.18	6,001.90	900.29
合计	<u>1,086,377.08</u>	<u>162,956.56</u>	<u>1,221,104.39</u>	<u>183,165.66</u>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磁电脱盐设备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7,000.00		27,000.00			
预付装修款	49,080.00		49,080.00			
合计	<u>5,076,080.00</u>	<u>5,000,000.00</u>	<u>76,08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u>	<u>4,500,000.00</u>

注：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9民终8620号)判决结果，500万元设备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3,003.27
保证借款	13,700,000.00	
合计	<u>13,700,000.00</u>	<u>393,003.27</u>

(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余额为4,700,000.00元，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见附注十、3“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166,872.04	5,597,375.34
材料款	1,576,800.13	327,918.55
服务款	921,894.80	438,911.93
设备款	704,667.30	1,238,177.30
其他	993,623.16	965,269.16
合计	<u>7,363,857.43</u>	<u>8,567,652.28</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965,269.16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u>965,269.16</u>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93,378.83	11,628,727.44	11,575,661.92	1,646,44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054.48	986,054.48	
辞退福利		152,836.00	152,836.00	
合计	<u>1,593,378.83</u>	<u>12,767,617.92</u>	<u>12,714,552.40</u>	<u>1,646,444.3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851.83	10,416,480.90	10,362,450.66	1,609,882.07
职工福利费		450,580.46	450,580.46	
社会保险费		420,048.71	420,04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615.70	384,615.70	
工伤保险费		35,433.01	35,433.01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27,078.00	127,0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27.00	214,539.37	215,504.09	36,562.28
合计	<u>1,593,378.83</u>	<u>11,628,727.44</u>	<u>11,575,661.92</u>	<u>1,646,444.3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6,094.21	946,094.21	
失业保险费		39,960.27	39,960.27	
合计		<u>986,054.48</u>	<u>986,054.48</u>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4,851.12	1,261,455.85
企业所得税	68,13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39.88	51,520.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4,876.38	37,798.96
个人所得税	3,443.63	20,537.33
印花税	4,306.10	6,599.81
房产税	1,282.55	1,282.55
水利建设基金		294.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0
合计	<u>856,339.52</u>	<u>1,379,558.88</u>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4,600.00	
其他应付款	200,824.00	3,468,808.20
合计	645,424.00	3,468,808.20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44,600.00		
合计	444,600.0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67,170.00
借款	200,000.00	100,000.00
职工垫支款	824.00	1,638.20
合计	200,824.00	3,468,808.20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 年，本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的 9,000,000.00 元于 2024 年提前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300,000.00						48,30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15,720.91			7,115,720.91
其他资本公积	578,849.88		222,400.00	356,449.88
合计	<u>7,694,570.79</u>		<u>222,400.00</u>	<u>7,472,170.79</u>

注：本期资本减少系由于根据 2024 年 12 月 8 日《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按照欧瑞欣合公司占比 43%、股东成都久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57% 的比例进行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红利 2,780,000.00 元，将分配红利比例与持股比例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74,696.61	74,643.25		6,049,339.86
合计	<u>5,974,696.61</u>	<u>74,643.25</u>		<u>6,049,339.86</u>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10,794.22	19,662,890.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52,441.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10,794.22	17,610,449.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161.66	4,669,01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43.25	268,666.52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9,312.63	22,010,794.22	

注：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总股本为 48,3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60,729.63	22,117,251.61	60,796,775.35	37,743,876.57
其他业务	128,254.85	524,704.02	1,055,881.06	949,025.13
合计	<u>39,588,984.48</u>	<u>22,641,955.63</u>	<u>61,852,656.41</u>	<u>38,692,901.70</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	------

<u>合同分类</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按业务分类		
其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9,421,051.01	16,516,690.54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	5,511,119.89	2,023,380.38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3,553,001.56	3,259,404.77
飞灰处理技术服务	491,951.04	186,476.37
其他	611,860.98	656,003.57
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分类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类客户	35,004,422.96	19,509,429.62
企业类客户	4,584,561.52	3,132,526.0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段内转让	39,105,378.35	22,510,656.08
某一时点转让	483,606.13	131,299.55
合计	<u>39,588,984.48</u>	<u>22,641,955.63</u>

27、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15.73	86,017.07
房产税	70,777.48	70,777.4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63.68	61,682.10
印花税	21,709.47	34,574.55
车船税	4,048.80	3,744.30
土地使用税	2,017.02	2,017.02
水利建设基金	272.71	620.57
合计	<u>184,104.89</u>	<u>259,433.09</u>

28、销售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718,528.40	879,105.38
投标服务费	327,935.43	198,092.16
业务招待费	154,618.36	207,777.77
差旅费	71,608.23	445,182.47
其他	17,924.51	70,956.36
合计	<u>1,290,614.93</u>	<u>1,801,114.14</u>

29、管理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336,860.63	2,918,722.45
折旧	624,630.58	647,599.42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仲裁诉讼公证费	605,451.93	
业务招待费	591,223.06	629,151.38
中介机构费	330,147.98	749,890.88
车辆费	221,625.51	226,206.46
会议费	212,586.60	106,810.04
差旅费	259,042.35	279,958.81
工会经费	145,028.82	136,961.93
办公费	101,316.84	130,888.45
其他	286,158.02	382,608.45
合计	<u>6,714,072.32</u>	<u>6,208,798.27</u>

30、研发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材料费	1,105,048.85	1,940,853.11
职工薪酬	494,183.96	541,644.16
仪器设备购置、调试费用	13,002.84	371,708.39
折旧及摊销	186,653.48	227,586.11
评审及咨询服务费	46,415.10	46,415.10
其他	58,667.23	121,351.07
合计	<u>1,903,971.46</u>	<u>3,249,557.94</u>

31、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90,842.58	676,278.04
减：利息收入	103,212.51	74,047.11
手续费	10,710.80	11,762.63
合计	<u>198,340.87</u>	<u>613,993.56</u>

32、其他收益

<u>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3,891.32	701,248.51
税收减免	185,375.34	264,723.65
工会经费返还	1,649.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727.78	10,989.16
合计	<u>1,552,644.40</u>	<u>976,961.32</u>

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六、43“政府补助”。

33、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157.71	236,457.6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44.45	
债务重组收益		-2,463,424.64
合计	<u>97,502.16</u>	<u>-2,226,966.97</u>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3.99	6,001.90
合计	<u>-3,973.99</u>	<u>6,001.90</u>

35、信用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9,128.65	-4,356,48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9.10	-919.49
合计	<u>-427,559.55</u>	<u>-4,357,407.90</u>

36、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7,508.89	-275,88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u>-4,887,508.89</u>	<u>-775,881.35</u>

37、资产处置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56,303.32	-161,800.17
合计	<u>-156,303.32</u>	<u>-161,800.17</u>

38、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u>
罚没利得		15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9,392.01	156,406.59	29,392.01
赔付款	15,400.00		15,400.00
合计	<u>44,792.01</u>	<u>306,406.59</u>	<u>44,792.01</u>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6.23	
罚款支出	800.00	17,711.07	800.00
滞纳金	57.96		57.96
其他	2,000.00	37,714.03	2,000.00
合计	<u>2,857.96</u>	<u>57,181.33</u>	<u>2,857.96</u>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247.83	176,98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212.87	-57,339.08
合计	<u>-29,965.04</u>	<u>119,644.9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72,659.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898.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0,074.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3,53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929.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5,595.7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658.72
所得税费用	-29,965.04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363,891.32	701,248.51
收到的往来款净额	3,589,607.68	897,030.65
合计	<u>4,953,499.00</u>	<u>1,598,279.1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5,902,880.89	5,920,716.07
支付的往来款净额	645,752.16	1,631,140.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6,548,633.05</u>	<u>7,551,856.90</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股东投资款		214,100.00
合计		<u>214,100.00</u>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2,624.28	4,617,34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87,508.89	775,881.35
信用减值准备	427,559.55	4,357,40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7,827.92	2,293,72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131.17	47,42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75.62	30,87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03.32	161,80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3.99	-6,001.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842.58	676,27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02.16	2,226,96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003.77	-240,50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09.10	183,16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476.30	978,75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4,546.72
	-31,744,58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71,860.21	-1,649,13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285.66
	-12,987,571.85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43,222.35	34,005,883.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05,883.40	26,528,74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7,137.50
	-23,062,661.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10,943,222.35	34,005,883.40
其中：库存现金	36,171.99	58,98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07,050.36	33,946,903.15
② 现金等价物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7,050.36	33,946,903.15
其中：母公司或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精特新企业新增贷款贴息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黔财工【2023】78号）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喀斯特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275,0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0
企业入规奖励资金尾款（黔财工【2021】46号）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城市弃渣防渗装备研发项目经费	135,0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0
企业入规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7,094.69	其他收益	27,094.69
稳岗补贴	23,596.63	其他收益	23,596.63
扩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安置残疾人企业岗位补贴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合计	<u>1,363,891.32</u>		<u>1,363,891.32</u>

44、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28,254.85	
合计	<u>128,254.85</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4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控股。2024 年 1 月 24 日，子公司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30 万元。

根据《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伊旗子公司的专题会议纪要》（欧瑞欣合纪（2024）3 号），决议注销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该子公司的注销。

(2)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荔波县	100,000.00	荔波县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	2,000,000.00	银川市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1,500,000.00	都江堰市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51%		设立
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	200,000.00	绥阳县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县	4,000,000.00	正安县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少	本期向少数股	期末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数股东的损益	东支付的股利	权益余额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1,589,462.62	1,584,600.00	1,401,884.17

注：根据 2024 年 12 月 8 日《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按照欧瑞欣合公司占比 43%、股东成都久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57%的比例进行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红利 2,780,000.00 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43,786.07	20,363.31	4,064,149.38	1,203,161.28		1,203,161.28

(续上表 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24,413.40	29,370.51	2,653,783.91	256,597.08		256,597.08

(续上表 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892,456.22	3,243,801.27	3,243,801.27	2,250,965.17

(续上表 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90,875.09	897,186.83	897,186.83	-1,231,246.1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41.86	111,441.86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11,441.86	111,441.86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441.86	111,441.8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系对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1%股权，因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且无相关活跃市场，公允价格的估计信息无法准确获取，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所以本公司按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文敏忠、王涛，一致行动人为刘伟、文敏忠、王涛、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熊银、文敏忠、刘彦平、冯梅、刘滨、王涛	9,000,000.00	2022/9/30	2024/2/20	是
刘伟、刘滨、文敏忠、王涛	393,003.27	2023/1/16	2024/1/15	是
刘伟、文敏忠、王涛	4,700,000.00	2024/4/28	2025/4/27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1,885,367.67	2024/6/3	2025/6/2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3,606,500.70	2024/7/25	2025/7/24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890,771.05	2024/8/13	2025/8/12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1,446,073.50	2024/8/21	2025/8/20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382,113.95	2024/9/19	2025/9/18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359,156.37	2024/10/16	2025/10/15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212,895.54	2024/11/18	2025/11/17	否
刘伟、文敏忠、王涛	217,121.22	2024/12/18	2025/12/17	否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万元）</u>	<u>上期发生额（万元）</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9,103.19	1,428,591.89

(3) 其他关联清单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u>	<u>持股比例</u>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6.5205%
文敏忠	董事	21.2961%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刘伟	4.7619%
王涛	董事	4.4845%
陈荣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2899%
王晓芹	董事、财务总监	0.2070%
许强	董事	0.4141%
敖洪敏	监事会主席	0.0834%
汤大坪	监事	
夏进	监事	
陈远航	副总经理	
刘滨	股东	8.2832%
熊银	董事长刘伟配偶	
冯梅	股东刘滨配偶	
刘彦平	董事文敏忠配偶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就预付东莞市格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设备款项的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立案编号（2025）粤民申 4124 号。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债务重组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 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 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 导致的股本 增加额
本公司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签订《债 权债务清算协议》，免除其 251,917.08 元债务。条件，减少债 权本金。	修改其他债务 条件，减少债 权本金。	1,007,668.34		
本公司与黔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债权债 务清算协议》、与贵州昌达清洁卫生服务有限 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免除黔西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 924,201.97 元债务，剩余 4,210,253.40 元由昌达公司代偿。	修改其他债务 条件，减少债 权本金。	1,986,517.78		
合计		<u>2,994,186.12</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192,001.29	19,348,789.42
1 至 2 年	14,034,329.27	6,016,415.56
2 至 3 年	5,816,415.56	10,070,977.86
3 至 4 年	6,822,778.88	8,198,484.46
4 至 5 年	2,984,029.09	
5 年以上	7,683,309.55	7,693,309.55
小计	<u>57,532,863.64</u>	<u>51,327,976.85</u>
减：坏账准备	17,423,888.43	18,119,431.30
合计	<u>40,108,975.21</u>	<u>33,208,545.55</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4,169,045.93</u>	<u>7.25%</u>	<u>1,758,562.31</u>	42.18%	<u>2,410,483.6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3,363,817.71</u>	<u>92.75%</u>	<u>15,665,326.12</u>	29.36%	<u>37,698,491.59</u>
其中：					
账龄组合	53,363,817.71	92.75%	15,665,326.12	29.36%	37,698,491.59
合计	<u>57,532,863.64</u>	<u>100.00%</u>	<u>17,423,888.43</u>	30.29%	<u>40,108,975.21</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5,369,045.93</u>	<u>10.46%</u>	<u>1,758,562.31</u>	32.75%	<u>3,610,483.6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5,958,930.92</u>	<u>89.54%</u>	<u>16,360,868.99</u>	35.60%	<u>29,598,061.93</u>
其中：					
账龄组合	45,958,930.92	89.54%	16,360,868.99	35.60%	29,598,061.93
合计	<u>51,327,976.85</u>	<u>100.00%</u>	<u>18,119,431.30</u>	<u>35.30%</u>	<u>33,208,545.55</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169,045.93	1,758,562.31	42.18%	预计部分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u>4,169,045.93</u>	<u>1,758,562.31</u>	4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92,001.29	1,185,270.48	5.87%
1 至 2 年	14,034,329.27	1,811,831.91	12.91%
2 至 3 年	5,816,415.56	1,133,619.39	19.49%
3 至 4 年	2,653,732.95	1,269,811.22	47.85%
4 至 5 年	2,984,029.09	2,581,483.57	86.51%
5 年以上	7,683,309.55	7,683,309.55	100.00%
合计	<u>53,363,817.71</u>	<u>15,665,326.12</u>	<u>29.3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1,758,562.31					1,758,562.31
账龄组合	16,360,868.99	228,659.10		924,201.97		15,665,326.12
合计	<u>18,119,431.30</u>	<u>228,659.10</u>		<u>924,201.97</u>		<u>17,423,888.43</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黔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77,474.59	4,222,219.58	32.46%
三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54,816.38	766,649.71	12.09%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169,045.93	1,994,888.48	7.25%

<u>公司名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占总金额比例</u>
贵州蒂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8,968.45	3,308,968.45	5.75%
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有限公司	3,301,431.47	199,464.43	5.74%
合计	<u>36,411,736.82</u>	<u>10,492,190.65</u>	<u>63.29%</u>

2、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5,400.00	
其他应收款	<u>15,498,966.67</u>	<u>826,457.87</u>
合计	<u>15,834,366.67</u>	<u>826,457.87</u>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分类披露

<u>项目(或被投资单位)</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5,400.00	
合计	<u>335,400.00</u>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u>账龄</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初账面余额</u>
1 年以内	15,218,146.90	826,480.71
1 至 2 年	281,758.49	
小计	15,499,905.39	826,480.71
减：坏账准备	938.72	22.84
合计	<u>15,498,966.67</u>	<u>826,457.87</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初账面余额</u>
往来款	15,352,490.95	548,400.35
保证金	50,000.00	170,000.00
职工备用金	55,240.67	67,000.00
其他	42,173.77	41,080.36
小计	15,499,905.39	826,480.71
减：坏账准备	938.72	22.84
合计	<u>15,498,966.67</u>	<u>826,457.87</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2.84			22.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5.88			915.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38.72			938.72

④ 其他应收款主要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618,363.09	1年以内	94.31%	
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40,255.58	1年以内、1至2年	4.13%	
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69,898.80	1年以内	0.45%	698.99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0.32%	
合计		<u>15,378,517.47</u>		<u>99.21%</u>	<u>698.99</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65,000.00		7,065,000.00	3,065,000.00		3,065,000.00
合计	<u>7,065,000.00</u>		<u>7,065,000.00</u>	<u>3,065,000.00</u>		<u>3,065,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u>被投资单位</u>	<u>期初余额</u>	<u>减值准备</u>	<u>本期增减变动</u>	
	<u>(账面价值)</u>	<u>期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减少投资</u>
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合计	<u>3,065,000.00</u>		<u>4,300,000.00</u>	<u>300,000.00</u>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减值准备</u>	<u>其他</u>	<u>(账面价值)</u>	<u>期末余额</u>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都江堰欧瑞欣合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银川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伊金霍洛旗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合计			<u>7,065,000.00</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28,544,416.53	15,221,779.07	55,646,140.26	34,809,563.62
其他业务	345,941.44	524,704.02	1,151,261.99	949,025.13
合计	<u>28,890,357.97</u>	<u>15,746,483.09</u>	<u>56,797,402.25</u>	<u>35,758,588.75</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u>合同分类</u>	<u>合计</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业务类型		
其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0,540,785.73	11,511,806.51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	5,118,521.84	1,660,963.82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1,909,551.79	1,731,232.82
飞灰处理技术服务	491,951.04	186,476.37
其他技术服务	829,547.57	656,003.57
客户类型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类客户	25,197,557.85	13,366,512.94
企业类客户	3,692,800.12	2,379,970.15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段内转让	28,406,751.84	15,615,183.54
某一时点转让	483,606.13	131,299.55
合计	<u>28,890,357.97</u>	<u>15,746,483.09</u>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95,400.00	
收回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582.28	-910,809.00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02.16	236,455.72
债务重组收益		-1,941,040.32
合计	<u>1,162,319.88</u>	<u>-2,615,393.60</u>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3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89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3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89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u>1,238,626.99</u>	

2、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27	0.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2	0.002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三、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3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89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34.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36,523.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7,89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8,626.99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